

**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**

**2023 年 11 月 15 日**

#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